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4.5万股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9万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6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际授予过程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方宇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全额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放弃或减少认购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共授予25名激励对象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限制性股票114.5万股,登记股票期权69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际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5月14日
2. 授予数量:114.5万股
3. 授予人数:25人
4. 授予价格:8.31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WU JIAN(吴坚)	董事、总裁	5	4.3668%	0.0125%
2	邵东涛	高级副总裁	15	13.1004%	0.0374%
3	中层管理人员(23人)		94.5	82.5328%	0.2353%
合计25人			114.5	100%	0.2851%

注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40,157.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比例均按照上述总股本计算,下同。

注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方宇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全额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共授予25名激励对象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5月14日
2. 授予数量:69万份
3. 授予人数:21人
4. 行权价格:16.61元/份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7人)		26	37.6812%	0.0647%
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人)		43	62.3188%	0.1071%
合计21人			69	100%	0.1718%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5年时间。
2. 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年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锁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满1年后可以开始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解锁有效期内,锁定期满后的4年时间为解锁有效期,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匀速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期	可解锁权益占所授权益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4.1 博天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博天环境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3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公司业绩指标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4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第一解锁期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0%;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二解锁期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0%;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三解锁期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0%;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四解锁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说明:(1)从2019年起,公司将于每年年初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股权激励公司级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2)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未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则公司级业绩条件未成就。当期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指标均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前提下,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各期公司级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A=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实际完成率×50%+当期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率×50%,若某一指标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则按100%计算):

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
A≥95%	100%
95%>A≥80%	A
A(80%	0

激励对象解锁时,解锁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级指标解锁比例
A	100%
B	
C	
D	70%
E	0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个人级指标解锁比例

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当期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日安排情况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5年时间。
2. 等待期: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年。
3. 可行权日安排: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1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等待期满后的4年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匀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批次	行权期	可行权权益占所授权益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4.1. 博天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3. 股票期权行权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公司业绩指标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第一行权期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二行权期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三行权期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四行权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说明:(1)从2019年起,公司将于每年年初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股权激励公司级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2)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未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则公司级业绩条件未成就。当期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即期作废。

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指标均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前提下,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各期公司级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

其中,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A=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实际完成率×50%+当期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率×50%,若某一指标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则按100%计算):

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
A≥95%	100%
95%>A≥80%	A
A(80%	0

激励对象行权时,行权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级指标行权比例
A	100%
B	
C	
D	70%
E	0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个人级指标行权比例

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当期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即期作废。因个人绩效原因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即期作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9年7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2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共授予25名激励对象114.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951.49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836.995万元。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114.5万股,登记股票期权69万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6,639,056股增加至417,784,056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58%的股份,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48%的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09,041	1,145,000	182,954,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30,015	/	234,830,015
总计	416,639,056	1,145,000	417,784,05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作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69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86.3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份、万元

项目	授予数量	摊销费用合计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限制性股票	114.5	688.15	238.94	243.72	129.03	62.12	14.34
股票期权	69	98.21	26.37	32.95	22.89	12.84	3.17
合计	/	786.36	265.31	276.67	151.92	74.96	17.5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行权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4)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2号)。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21,928,08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1%,回购总价为1元;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凤琴等共26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7,293,7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总价为1元。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9,221,86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68%。

2、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9,269,925股。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应补偿股份的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100%股权。

2、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承诺,上海莹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7,000.00万元、9,000.00万元、11,100.00万元。

上海莹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16.67万元和7,060.78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0889号《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莹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3.6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3、补偿协议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本期上海莹悦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2,000万元-(6,316.67万元+7,060.78万元+2,443.62万元)]÷33,100.00万元×115,000.00万元÷9.79元/股=21,928,087股。袁佳宁股份存在质押且未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根据前述承诺,袁佳宁和王宇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次袁佳宁补偿1,197,138股股份,王宇补偿20,730,949股股份(其中代袁佳宁补偿9,766,906股)。

注: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期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方袁佳宁和王宇所获数量调整为每人持有33,197,138股,发行股价调整为9.79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华麒通信应补偿股份的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向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总对价中的55%(50,543.48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41,353.48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众联估值字[2019]第1039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55,140,975.39元。

3、交易对方承诺情况及应补偿的股份(或金额)

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若承诺人选择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承诺方确认以股票方式向公司补偿,最终计算的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票数量为55,140,975.39元÷7.56元/股=7,293,780股。具体补偿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刘凤琴	2,534,529
2	付刚毅	1,651,312
3	方宇	1,044,294
4	李威	1,013,347
5	夹路芳	154,733
6	田野	119,299
7	刘晓炜	108,313
8	刘华	86,650
9	刘鹏	54,157
10	张焱	54,157
11	杨寿华	54,157
12	李树春	54,157
13	库京萍	54,157
14	孙明明	37,136
15	张晓巍	37,136
16	严洪霞	35,093
17	李朝阳	34,041
18	张国辉	30,328
19	张俭	25,995
20	穆成华	21,663
21	尹达	19,496
22	李长友	18,568
23	袁鹏	18,413
24	魏涛	14,081
25	于光强	9,284
26	杨涛	9,284
合计		7,293,780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公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7,001,745	45.66%	29,221,867	467,779,878	44.16%
高管锁定股	489,850	0.04%	0	489,850	0.05%
首发后限售股	492,549,895	45.25%	29,221,867	463,328,028	43.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2,000	0.36%	0	3,962,0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90,047	54.34%	0	591,490,047	55.84%
三、股份总数	1,088,491,792	100%	29,221,867	1,059,269,925	100%

注:表中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1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巨圣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8,177,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8656%。巨圣股东实施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711,466	11.4226%	IPO前取得:72,711,466股

注:巨圣投资取得来源除首次公开发行外,公司2016年6月 15日实施完成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3,258,434	17.7923%	石华晖先生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石华晖	14,024,836	2.2032%	石华晖先生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72,711,466	11.4226%	石华晖先生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99,994,736	31.418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12,731,200	2%	2018/9/23~2018/12/3	7.50-8.13	2018年9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177,800股	不超过:2.8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77,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31,200股	2019/9/10~2020/3/8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的借款,减少股票质押数量及降低质押率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巨圣投资及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常玉林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3、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巨圣投资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巨圣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

大连中院审理后,作出(2018)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500万元,按年利率4.875%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24%支付迟延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依法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辽宁高院作出(2019)辽民终10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12月19日、2019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107、2019-03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19)辽02执1036号,主要内容如下:

高金科技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中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大连中院于2019年8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令公司于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申请执行费。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高金科技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接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后,为避免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借款逾期引发重大诉讼而给予公司借款,在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借款利率为4.785%/年,未约定逾期利率。2016年12月至2017年期间,因高金科技发生多起重大诉讼致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多次轮候冻结并终被司法拍卖,直接导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被迫终止,从而造成公司逾期偿还包括高金科技在内的欠款。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